

附件 3

授权委托书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兹授权委托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作为 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(剩余地块) 0029、0030 地块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的交地义务主体, 签订 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(剩余地块) 0029、0030 地块二类居住用地项目《交地协议》, 完成土地交接工作, 履行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, 享有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相关权利。授权期限至委托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。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。

委托人: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



受托人: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



2024 年 月 日

东升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22 日印发

授权委托书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兹授权委托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
政府 作为 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(剩余
地块) 0029、0030 地块二类居住用地项目的交地义务主体，签订东升镇
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(剩余地块) 0029、0030 地块二
类居住用地项目《交地协议》，完成土地交接工作，履行《交地协议》项
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，享有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相关权利。授权期限至委
托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。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。

委托人：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



受托人：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



2024 年 月 日